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

112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優先入園)

112.02.13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辦理。

二、報名資格：學齡滿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之員工子女、孫子女優先，優先招收順位見(附表一)。

三、招收年齡

(一) 2足歲(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出生者)

(二) 3足歲(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者)

(三) 4足歲(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者)

(四) 5足歲(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者)

四、招收名額：核定招收人數共計60人，扣除直升人數及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之員工子女，可招收名額共計2名幼生。

五、招生期程：

登記日期	112年2月15日(三) 上午9時至 112年2月22日(三) 中午12時	線上登記連結 https://forms.gle/2dpBnsVek6QVSWoo7
超額抽籤	112年2月24日(五)上午10時	抽籤地點：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一樓大廳
公告錄取名單	112年2月24日(五)上午11時	公告於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官方網站及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FB粉絲頁
報到	112年3月1日(三)上午10時至 112年3月3日(五)12時	應附資料詳見附表一， 報到方式親洽本中心辦理， 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
註冊日期	112年8月1日(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費用：2000元/月 第二胎1000元/月 第三胎不須繳費

開學日期	112年8月1日(二)	
------	-------------	--

七、優先錄取資格

- (一) 優先錄取資格、順位及應檢具證件：參閱附表一
- (二) 具優先資格之幼兒依優先順位錄取，如相同順位仍有競額情形時，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如有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由家長決定抽籤時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惟最後一籤為雙胞胎或多胞胎時，僅錄取核定招收名額內可招收之幼兒數，餘列備取。
- (二) 正取生未依時間內報到，視同放棄，備取生經通知未報到，視同放棄。
- (三) **第二、三順位之**備取生資格保留至112年6月30日止，逾保留期限或無備取名額可備用時，若仍有缺額則由本中心依權責另行辦理遞補及招生作業，遞補招生對象以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員工子女、孫子女為優先，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一般適齡幼兒。
- (四) 110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於滿2歲生日當月，若本中心仍有缺額，始得辦理就學。

附表一 優先入園之幼兒資格及應檢具證件一覽表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應檢具證件
第一順位 (依序列排序)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之員工子女、孫子女	◆員工證、識別證或在職證明 ◆戶口名簿影本(足資證明親屬關係)
	與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簽訂聯合托育教保服務契約之文化部所屬機關(構)員工子女、孫子女	
	與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簽訂聯合托育教保服務契約之其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員工子女、孫子女	
	本教保中心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戶口名簿及影本。 ◆教職員工在職證明(該人事單位提供之在職證明，得免設籍本市)
第二順位 符合「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四條」所稱	低收入戶子女。	◆戶口名簿及影本。 ◆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口名簿及影本。 ◆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身心障礙幼童。 (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戶口名簿及影本。 ◆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

之需要協助 幼兒	原住民幼童。	◆戶口名簿及影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上有註記原住民身分）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口名簿及影本。 ◆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戶口名簿及影本。 ◆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第三順位	一般生	◆戶口名簿及影本。
備註	◆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於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 3 個月內有效）。 ◆ 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於驗畢後即歸還。 ◆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 ◆ 家長（監護人）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取消幼兒錄取資格，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	

· 本教保中心 FB 社團：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



· 連絡電話： 06-2981016(呂主任)

·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二段 301 號 4 樓